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拟用地公告

宁栖预转〔2026〕15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八卦洲公交场站、新闸村11组看护房、大同园区车棚、哈润企业看护房、哈润企业农产品加工和管理用房、洪严严机械加工棚、鲁飞房屋、派缘农产品分拣和管理用房、派缘企业看护房、潘玉江汽修厂、秦正伟看护房、三匹马企业看护房、上坝村养老服务中心、上坝引水站、外沙养老院房屋和厕所、中桥预制板厂、洲上人家铁皮棚项目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无需土地征收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八卦洲街道新闸村第一、第十一村民小组，中桥村第十一村民小组、第二村民小组，大同村三组、七组，光明村一组、二组、五组、十二组、十六组，外沙村东片一组、西片十组，上坝村一组、上坝村农民集体范围内，项目四至详见拟用地位置示意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,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:

(一) 抢栽、抢建;

(二) 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;

(三) 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;

(四) 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,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;

(五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